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07]第 082 号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07]第 082 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2 层。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李建浩、何云霞。

李建浩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任专职律师前曾为某军事院校副教授。现持有 W0119981112191 号《律师执业证》。李建浩律师先后参与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股份制改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联系电话：13581908468。

何云霞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 W0119982115007 号《律师执业证》。何云霞律师参与或承办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业务。联系电话为：13120401566。

本所于 2006 年 12 月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 15 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股份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修改有关协议、制度及其它文件；审查了股份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及概要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对股份公司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核查了股份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相关的如下问题：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达十个月, 有效工作时间累计逾 1,200 小时。本所律师现通过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资料及事实的核查与验证, 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7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07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8,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563%。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① 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股份公司在2008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2007年9月30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2008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及2008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

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格有限的法人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及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海格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 247,506,510 元。

3、股份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6724308182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0106724308182 号《税务登记证》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2430818-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2007 年 3 月 5 日，国防科工委发布《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规定，在确保国防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社会对国防科技工业投资的领域。根据产品在类型、层次和科研生产阶段等方面的有关要求，在综合权衡国防安全和保密规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社会公共利益、军民通用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将投资领域分为放开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放开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不限投资比例；限制类，允许社会资本进入，但重要领域须由国家控股；禁止类，实行国有独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出具了信军简函（2007）95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军工放开能力的函》，同意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军工放开能力企业。要求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充分认识承担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及军工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军工设备设施管理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按时完成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

根据国防科工委《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军工放开能力的函》的规定，股份公司系承担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放开能力企业，具备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凡须披露的与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有关的重大合同，均采取了保密措施，其中军队客户均以代号的方式予以披露。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其前身海格有限已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规定完成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

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总额或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防科工委及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7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50.651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5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563%，符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海格有限，海格有限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股份公司系按照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海格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海格公司或海格有限的财产权属已更名至股份公司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实际拥有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股份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3、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11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11779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4年、2005年、2006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112,442,428.19元、161,390,129.68元、215,294,345.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181,970.46元、160,077,106.22元、213,840,141.0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484,099,217.72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196,435.76元、152,146,106.35元、182,805,645.99元，累计为人民币536,148,188.10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276,022.29 元、538,520,245.41 元、699,613,415.44 元，累计为人民币 1,684,409,683.1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750.651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1,339,891.57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2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11782 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股份公司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7 年 1 月 21 日，海格有限召开股东会，海格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

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授权海格有限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的有关事宜。

2、2007年5月5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格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条件成熟时，推动其上市工作。

3、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海格有限聘请了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格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2007年5月6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

4、2007年5月6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报字（2007）第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07年5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批[2007]13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对中商评报字（2007）第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6、2007年5月14日，海格有限股东广电集团、杨海洲等48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7、2007年4月29日，海格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名变核内字[2007]第0020070427049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8、2007年5月15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等相关议案。

9、2007年7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粤国资函[2007]334号《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并同意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0、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7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7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是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杨海洲等47名自然人发起

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247,506,510 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广电集团、杨海洲、赵友永、张志强、谢远成、张招兴、林德明、陈朝晖、林杭、梁安平、喻斌、陈汉荣、尹宏、张路明、宋旭东、蒋振东、田震华、周琼华、黄秀华、朱延军、张轶、陈伶俐、於凝、张宗贵、白云、茹国庆、杨永明、田云毅、陈杰波、黄敦鹏、张红英、陈春田、文莉霞、陈华生、汤诚忱、王俊、陈文琼、谭伟明、吕晖、祝立新、吴克平、郭虹、沈万芳、符保文、余青松、吴树勋、潘文明、马清等 48 名海格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董事会职权，办公地址，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变更前后其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过程未涉及资产剥离和职工的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验资情况。

1、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

2、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 1144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贵公司（筹）根据（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 123,753,255.00元，资本公积21,961,223.83元，盈余公积110,851,888.81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97,210,396.17元，共计453,776,763.81元，按1.8333932461413：1比例折算为公司的全部股本”。

经本所律师验证，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相应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决定设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

售和维修；主营产品为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类及相关软件。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国际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技术市场部、预研所、研发中心、总师办、企划信息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培训部、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监察部、行政事务部、保密办公室、软件测试中心、技安部、质量部、物料部、采购部、制造中心、网通事业部、导航事业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未受任何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股份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分别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七)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广电集团和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其中广电集团持股 27.953%，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持股 72.047%。

（一）广电集团

1、广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广电集团的前身为广州无线电厂，1994 年 12 月 3 日，经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4]67 号《关于组建广州无线电厂集团的批复》同意，广州无线电厂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改制组建为广电集团。广电集团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012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

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

广电集团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广电集团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电集团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和股东资格。

2、广电集团主管部门的演变

广电集团从设立时起即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管部门随着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1）归属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阶段

1995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的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了穗国资一[1995]44 号《关于确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广电集团经营广州市海华公司等 8 户企业及广电集团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在这一时期，广电集团为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为广州市海华公司等 8 户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并承担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

（2）归属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阶段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机电）是经 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穗府[2000]21 号《关于成立广州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的决定》批准组建成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0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穗国资一[2000]83 号《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广电集团等九家公司所属 222 户企业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占有的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广州机电。广州机电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广州市政府体制编制调整，在此期间，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别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等机构行使）对授权

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权利。在这一阶段，广电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直属广州机电管理。

(3) 归属广州市国资委管理阶段

2006年1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穗府会纪[2006]207号《关于推进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决定，广电集团等6家企业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至此以后，广电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直属广州市国资委管理。

广州机电设立前广电集团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直属管理的企业，2000年7月广州机电设立后，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广州机电对广电集团行使管理权，2006年11月广州机电资产重组后，广电集团重新归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广州市国资委）直属管理。

综上，广电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管理机构一直为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经营主体。

3、广电集团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广电集团为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自2000年7月海格公司设立至2007年7月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五次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广电集团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广电集团持股32%，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54.7%，杨海洲等自然人持股13.3%；

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广电集团持股32%，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21.4%，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股33.3%，杨海洲等自然人持股13.3%；

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广电集团持股25%，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26.1%，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股33.3%，杨海洲等自然人持股15.6%；

2007年4月，广电集团持股27.95%，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25.07%，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股31.99%，杨海洲等自然人持股14.99%；

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广电集团持股27.95%，杨海洲等自然人持股72.05%。

自2000年7月海格公司设立至2007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广电集团持股比例保持在25%—32%之间，持股比例变化不大。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三条规定：“本会依托集团公司工会，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进行投资成为募股公司的社团法人股东，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本会作为集团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信托组织，在行使募股公司股东权力时，应与集团公司保持原则上的一致，共同维护集团公司及全体持股员工的共同利益。”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资格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在依法行使海格公司（海格有限）股东权利时，与广电集团保持原则上的一致。

从2000年7月海格公司设立时起至2007年4月止，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在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在此期间，广电集团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合并持有的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比例均大于50%，广电集团在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股东会上能够实际支配的股东表决权超过50%。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从2000年7月开始至2007年4月止的期间，广电集团系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广电集团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7月，海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广电集团持有股份公司69,186,51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953%，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41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中的现任广电集团的董事，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章程约定、协议及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30%）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规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广电集团现任董事，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公司 42.432%的股份（见下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广电集团任职	在股份公司任职
广电集团	27.953%	——	——
赵友永	2.678%	董事长	董事长
张招兴	2.180%	董事、总裁	董事
黄秀华	1.765%	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杨海洲	6.724%	董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俊	1.132%	董事、副总裁	董事
合计	42.432%		

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友永、张招兴、黄秀华、杨海洲、王俊出具了《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一致行动，是指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在行使其所拥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时，与广电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的内容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期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

广电集团现持有股份公司 27.953%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现合并持有股份公司 14.479%的股份，广电集团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公司 42.432%的股份。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共同确认，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广电集团能实际控制 42.432%的股份的表决权，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时，上述一致行动人若为股份公司董事，该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

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时，

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应回避。

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广电集团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42.432%的表决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5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563%。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31.58%，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

根据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股份锁定，能够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股份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保持稳定。

（二）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发起人

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杨海洲	4401061962061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6.724%
赵友永	440106195803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678%
张志强	4401031958010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271%
谢远成	4201061966071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270%
张招兴	440106196305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180%
林德明	4401061961082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133%
陈朝晖	6101131966123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63%
林 杭	420104195908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48%
梁安平	420106196601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36%
喻 斌	440106197003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93%
陈汉荣	4401061961121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69%
尹 宏	23010719600604****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34%
张路明	44010619631224****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26%
宋旭东	5101021972110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	1.799%
蒋振东	330702197712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782%

田震华	4109011974031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74%
周琼华	4401061963110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71%
黄秀华	4401061951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65%
朱延军	452524197007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64%
张 轶	5108021975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675%
陈伶俐	420106197409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500%
於 凝	452327196909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64%
张宗贵	3606211966022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2号	1.455%
白 云	4224241972061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55%
茹国庆	44010419510814****	广州市东山区筑南新街53号	1.455%
杨永明	440106197202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51%
田云毅	51080266101****	四川省广元市中区利州东路555号	1.446%
陈杰波	120104196510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44%
黄敦鹏	510102196710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28%
张红英	1201041974100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388%
陈春田	430426197305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1.224%
文莉霞	440105196204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59%
陈华生	3201061966032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58%
汤诚忱	4401061947100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41%
王 俊	43290219630921****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路73号	1.132%
陈文琼	4401111968103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18号	1.108%
谭伟明	4401041967052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883%
吕 晖	2103021967052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811%
祝立新	4503051968010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775%
吴克平	3201021964022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714%
郭 虹	32010219670506****	广州市越秀区北横街55号	0.688%
沈万芳	4401061941032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480%
符保文	440106194204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480%
余青松	420111197508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390%
吴树勋	440106194005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潘文明	440106193902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马 清	440106193711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7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的资格和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是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海格有限第十二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在海格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为 453,776,763.81 元，股本总额为 247,506,510 股，由股份公司 48 位发起人以拥有的海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8333932461413:1 的比例全部认购。

2007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07]334 号《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进行了界定：广电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69,186,510 股，占总股本的 27.953%，为国有法人股，其余 47 名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178,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047%，为自然人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广电集团	69,186,510	27.953%	国有法人股
2	杨海洲	16,643,200	6.724%	自然人股
3	赵友永	6,629,434	2.678%	自然人股
4	张志强	5,619,742	2.271%	自然人股
5	谢远成	5,617,510	2.270%	自然人股
6	张招兴	5,395,296	2.180%	自然人股
7	林德明	5,278,496	2.133%	自然人股
8	陈朝晖	5,106,352	2.063%	自然人股
9	林杭	5,068,620	2.048%	自然人股
10	梁安平	5,039,760	2.036%	自然人股
11	喻斌	4,932,768	1.993%	自然人股
12	陈汉荣	4,872,254	1.969%	自然人股
13	尹宏	4,787,568	1.934%	自然人股
14	张路明	4,767,160	1.926%	自然人股
15	宋旭东	4,451,556	1.799%	自然人股
16	蒋振东	4,411,168	1.782%	自然人股
17	田震华	4,390,904	1.774%	自然人股
18	周琼华	4,383,778	1.771%	自然人股
19	黄秀华	4,369,644	1.765%	自然人股
20	朱延军	4,364,788	1.764%	自然人股
21	张轶	4,144,982	1.675%	自然人股
22	陈伶俐	3,712,372	1.500%	自然人股
23	於凝	3,623,124	1.464%	自然人股
24	张宗贵	3,600,000	1.455%	自然人股

25	白云	3,600,000	1.455%	自然人股
26	茹国庆	3,600,000	1.455%	自然人股
27	杨永明	3,592,372	1.451%	自然人股
28	田云毅	3,578,498	1.446%	自然人股
29	陈杰波	3,573,874	1.444%	自然人股
30	黄敦鹏	3,533,874	1.428%	自然人股
31	张红英	3,434,620	1.388%	自然人股
32	陈春田	3,029,264	1.224%	自然人股
33	文莉霞	2,869,568	1.159%	自然人股
34	陈华生	2,865,104	1.158%	自然人股
35	汤诚忱	2,823,846	1.141%	自然人股
36	王俊	2,800,724	1.132%	自然人股
37	陈文琼	2,743,592	1.108%	自然人股
38	谭伟明	2,184,986	0.883%	自然人股
39	吕晖	2,008,108	0.811%	自然人股
40	祝立新	1,918,858	0.775%	自然人股
41	吴克平	1,766,204	0.714%	自然人股
42	郭虹	1,702,350	0.688%	自然人股
43	沈万芳	1,188,800	0.480%	自然人股
44	符保文	1,188,800	0.480%	自然人股
45	余青松	966,242	0.390%	自然人股
46	吴树勋	713,280	0.288%	自然人股
47	潘文明	713,280	0.288%	自然人股
48	马清	713,280	0.288%	自然人股
	合计	247,506,5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二）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穗国企办[2000]17号《关于做好第二批转制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124号《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部分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广电集团公司财字（1999）第189号《关于同意筹备设立“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电集团财字（2000）第118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于2000年7月20日转制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6月6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司评字（2000）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电集团指定的在用于军工通信总公司的部分账内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军工总公司转制提供部分资产、负债价值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资产总额为79,361,434.81元，负债评估值为26,084,868.4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3,276,566.34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328万元，其中：广电集团出资1,704.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出资方式为以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受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委托，以社团法人资格）出资2,914.4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70%，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认购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后的部分资产；杨海洲等11个自然人出资708.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认购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后的部分资产。

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17,049,600	32.00%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29,144,160	54.70%
3	杨海洲	2,930,400	5.50%
4	赵友永	532,800	1.00%
5	张志强	799,200	1.50%
6	谢远成	799,200	1.50%
7	张招兴	532,800	1.00%
8	黄秀华	532,800	1.00%
9	汤诚忱	213,120	0.40%
10	沈万芳	266,400	0.50%
11	吴树勋	159,840	0.30%
12	潘文明	159,840	0.30%
13	马清	159,840	0.30%
	合计	53,280,000	100.00%

2000年7月11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会验字（2000）第021号《验资报告》，对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海格公司于2000年7月20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岭会验字（2000）第021号《验资报告》，海格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328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广电集团应缴资本为 17,049,600 元，出资比例占 32%，实际出资 17,049,6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应缴资本为 29,144,160.00 元，出资比例占 54.70%，实际出资 29,144,160.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应缴资本为 7,086,240.00 元，出资比例占 13.30%，实际出资 7,086,240.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

1、关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对广电集团员工 456 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海格公司设立后成为海格公司员工）305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出资情况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共计 761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对海格公司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资节余、向广电集团借款；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对海格公司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资节余、向广电集团借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6]74 号《关于加快我市小企业改革推进企业解困转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穗府[1998]2 号《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转制企业职工购买国有企业的产权，可将应付工资部分节余以股权的形式分配给持股员工，一次性购买有困难的，可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根据上述规定，1999 年 11 月 4 日，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形成了公司职字（1999）第 02 号《关于审议通过军工总公司转制方案的决议》；2000 年 6 月 14 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广电集团员工及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对海格公司的出资形式为购买广电集团转让的国有资产并以购买的资产出资。广电集团员工及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购买上述资产时资金如有困难，在获得股权质押、并自愿缴纳资金占用费前提下，由广电集团暂借，还款期限不超过 5 年，首付必须交纳 30% 的股款，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20% 计算，每年应分的红利优先偿还质押借款及利息。同时，从公司历年节余工资中划出部分量化给员工个人，其中广电集团持股员工按持股量的 15% 量化给个人，军工通信总公司持股员工按持股量的 20% 量化给个人。

2、关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购买国有产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8]2 号《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关于“转制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产权价格可优惠

20%”的规定，2000年6月15日，广电集团向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公司财字（2000）110号《关于申请享受企业部分资产转让优惠政策的请示》，2000年6月27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穗国资一[2000]124号《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部分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转让价格以广州市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岭会评字[2000]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穗国一确字第40号《广州市企业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为依据，以评估的国有净资产值53,276,566.34元为基础，将其中的36,230,400元优惠20%后，以28,984,320元的价格转让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11个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共计761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11个自然人以购买军工通信总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对海格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5年底，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对海格公司出资的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及杨海洲等11个自然人向广电集团的借款及应付的利息已全部还清，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海格公司设立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设立以来至股份公司设立时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海格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1年11月20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与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01年11月20日，海格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占海格公司注册资本33.3%（共计1,774.22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17,049,600	32.00%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11,401,920	21.40%
3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17,742,240	33.30%
4	杨海洲	2,930,400	5.50%

5	赵友永	532,800	1.00%
6	张志强	799,200	1.50%
7	谢远成	799,200	1.50%
8	张招兴	532,800	1.00%
9	黄秀华	532,800	1.00%
10	汤诚忱	213,120	0.40%
11	沈万芳	266,400	0.50%
12	吴树勋	159,840	0.30%
13	潘文明	159,840	0.30%
14	马清	159,840	0.30%
	合计	53,280,000	100.00%

2001年11月30日，海格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海格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2年7月2日，广电集团分别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张招兴、黄秀华、杨海洲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海格公司于2002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机电出具的穗机资[2002]111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广电集团将占海格通信注册资本7%（共计372.96万元）的出资进行转让，其中，5.2%的出资（共计372.96万元）转让给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0.8%的出资（共计42.624万元）转让给张招兴，0.5%的出资（共计26.64万元）转让给黄秀华，0.5%的出资（共计26.64万元）转让给杨海洲，广电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5%。

2002年7月2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与符保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海格公司于2002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占海格通信注册资本0.5%（共计26.6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符保文，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变更为26.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13,320,000	25.00%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13,906,080	26.10%
3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17,742,240	33.30%
4	杨海洲	3,196,800	6.00%
5	赵友永	532,800	1.00%
6	张志强	799,200	1.50%
7	谢远成	799,200	1.50%

8	张招兴	959,040	1.80%
9	黄秀华	799,200	1.50%
10	汤诚忱	213,120	0.40%
11	沈万芳	266,400	0.50%
12	符保文	266,400	0.50%
13	吴树勋	159,840	0.30%
14	潘文明	159,840	0.30%
15	马清	159,840	0.30%
	合计	53,280,000	100.00%

2002年10月30日，海格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海格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5年1月21日，海格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2005年转增股本的提案》，同意以2004年末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6,56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28万元增加到11,888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29,720,000	25.00%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31,027,680	26.10%
3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39,587,040	33.30%
4	杨海洲	7,132,800	6.00%
5	赵友永	1,188,800	1.00%
6	张志强	1,783,200	1.50%
7	谢远成	1,783,200	1.50%
8	张招兴	2,139,840	1.80%
9	黄秀华	1,783,200	1.50%
10	汤诚忱	475,520	0.40%
11	沈万芳	594,400	0.50%
12	符保文	594,400	0.50%
13	吴树勋	356,640	0.30%
14	潘文明	356,640	0.30%
15	马清	356,640	0.30%
	合计	118,880,000	100.00%

2005年6月2日，海格公司完成了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海格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4月22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格有限的国有法人资本由原来的29,720,000元增加至34,593,255元，海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8,880,000元增加至123,753,255元，广电集团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增加至27.953%。（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格有限的股东人数没有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34,593,255	27.953%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31,027,680	25.072%
3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39,587,040	31.989%
4	杨海洲	7,132,800	5.764%
5	赵友永	1,188,800	0.961%
6	张志强	1,783,200	1.441%
7	谢远成	1,783,200	1.441%
8	张招兴	2,139,840	1.729%
9	黄秀华	1,783,200	1.441%
10	汤诚忱	475,520	0.384%
11	沈万芳	594,400	0.480%
12	符保文	594,400	0.480%
13	吴树勋	356,640	0.288%
14	潘文明	356,640	0.288%
15	马清	356,640	0.288%
	合计	118,88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7）第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5、海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4月22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和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杨海洲等42名自然人的议案。在42名自然人中，7名为公司老股东，分别为杨海洲、赵友永、张志强、谢远成、张招兴、黄秀华和汤诚忱；35名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分别为林德明、陈朝晖、林杭、梁安平、喻斌、陈汉荣、尹宏、张路明、宋旭东、蒋振东、田震华、周琼华、朱延军、张轶、陈伶俐、於凝、张宗贵、白云、茹国庆、杨永明、田云毅、陈杰波、黄敦鹏、张红英、陈春田、文莉霞、陈华生、王俊、陈文

琼、谭伟明、吕晖、祝立新、吴克平、郭虹和余青松。上述 42 人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分别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和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有限的股东人数发生了变化，持股比例也发生了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34,593,255	27.953%
2	杨海洲	8,321,600	6.724%
3	赵友永	3,314,717	2.678%
4	张志强	2,809,871	2.271%
5	谢远成	2,808,755	2.270%
6	张招兴	2,697,648	2.180%
7	林德明	2,639,248	2.133%
8	陈朝晖	2,553,176	2.063%
9	林杭	2,534,310	2.048%
10	梁安平	2,519,880	2.036%
11	喻斌	2,466,384	1.993%
12	陈汉荣	2,436,127	1.969%
13	尹宏	2,393,784	1.934%
14	张路明	2,383,580	1.926%
15	宋旭东	2,225,778	1.799%
16	蒋振东	2,205,584	1.782%
17	田震华	2,195,452	1.774%
18	周琼华	2,191,889	1.771%
19	黄秀华	2,184,822	1.765%
20	朱延军	2,182,394	1.764%
21	张轶	2,072,491	1.675%
22	陈伶俐	1,856,186	1.500%

23	於凝	1,811,562	1.464%
24	张宗贵	1,800,000	1.455%
25	白云	1,800,000	1.455%
26	茹国庆	1,800,000	1.455%
27	杨永明	1,796,186	1.451%
28	田云毅	1,789,249	1.446%
29	陈杰波	1,786,937	1.444%
30	黄敦鹏	1,766,937	1.428%
31	张红英	1,717,310	1.388%
32	陈春田	1,514,632	1.224%
33	文莉霞	1,434,784	1.159%
34	陈华生	1,432,552	1.158%
35	汤诚忱	1,411,923	1.141%
36	王俊	1,400,362	1.132%
37	陈文琼	1,371,796	1.108%
38	谭伟明	1,092,493	0.883%
39	吕晖	1,004,054	0.811%
40	祝立新	959,429	0.775%
41	吴克平	883,102	0.714%
42	郭虹	851,175	0.688%
43	沈万芳	594,400	0.480%
44	符保文	594,400	0.480%
45	余青松	483,121	0.390%
46	吴树勋	356,640	0.288%
47	潘文明	356,640	0.288%
48	马清	356,640	0.288%
	合计	123,753,255	100.000%

2007年4月28日，海格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海格公司成立以来，经历三次股权转让和二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注册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等导致股份及股权设置变动的情况。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现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等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在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6年、2005年度、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广电集团和杨海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

广电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

广电集团持有其 50.23%的股权。

(3) 海华电子

广电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4)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

广电房地产的前身为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电集团现持有其 24%的股权。

3、股份公司的董事在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的，该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广电林仕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林仕豪），股份公司董事张招兴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2)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董事张招兴、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4)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4、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系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董事张招兴、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广电银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房地产）系广电集团参股子公司广电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董事张招兴在该公

司任董事职务，武汉广电房地产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广电集团现任董事同时又是股份公司股东的，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7、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

海格机械系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07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机械结构件及配套件、专用机箱、机柜。数控与数显技术、柔性制造技术、高精度加工技术的开发。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机械 50.10%的股权。

（2）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

海格神舟系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186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 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1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神舟 100%股权。

（3）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航空）

海格航空系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10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航空测绘技术开发，航空摄像技术开发。航空电子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航空 95%的股权。

(4) 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科技）

海格科技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1061003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科技园 C 楼 8 层，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技术、电子信号处理、芯片设计、多媒体开发、光电技术、电子通信导航、数据传输技术、电子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安装、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科技 90%的股权，海格神舟持有海格科技 10%的股权，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格科技 100%的股权。

8、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11778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向海华电子采购货物

在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每年与海华电子签订《外协加工委托协议》，由股份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工艺文件及装置、物料等，委托海华电子加工部分零部件，公司向海华电子支付加工费用。

(2) 向广电集团采购货物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由股份公司委托广电集团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仪器仪表、设备等，并按采购金额的1.2%向广电集团支付代理服务手续费。

(3) 向广电林仕豪采购货物

2004年度广电林仕豪与股份公司签订《加工经济合同》，广电林仕豪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为股份公司生产加工衬垫、蔽板、机盖外罩等备件。

(4) 向广电计量采购货物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每年签订《采购合同》，从广电计量采购检测设备、仪器仪表。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向海华电子销售货物

2004年、2006年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股份公司采购集成电路、电阻器、电容器等生产零部件。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签订《订购合同》，海格机械根据海华电子提供的图纸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结构件的加工制造。

(2) 向广电集团销售货物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广电集团向海格机械采购铁制框架用于出口，广电集团每年向海格机械的采购额取决于其当年的出口额度和规模。

(3) 向广电运通销售货物

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期间，广电运通与海格机械签订《国内采购订单》，向海格机械采购轴承压板、底板等材料用于ATM机的生产。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向广电集团租赁房屋

股份公司分别于2003年8月24日、2004年8月1日、2005年7月22日与广电物业（广电物业经广电集团授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部分房屋、场地；2006年8月1日、2007年8月1日分别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部分房屋、场地，并于2006年8月2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部分物业进行退租调整。

海格机械分别于2003年8月8日、2004年8月1日、2005年8月1日与广电物业（广电物业经广电集团授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

团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场地；2006 年 7 月 26 日、2007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场地。现时海格机械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 1#厂房首层、2#厂房一层、2#号厂房东北面仓库、2#厂房二层（201、202、203）和 41#五金库，用作海格机械的办公生产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2）向海华电子租赁房屋

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与海华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用海华电子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自 2007 年 5 月起因经营需要经海华电子同意已退租。

4、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2003 年 6 月，股份公司与海华电子签订《固定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将双方于 2000 年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再延续三年，租金为每年 35 万元，该合同标的为海华电子 1994 年-1998 年购置的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50 万元。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股份公司向海华电子各支付租赁费 3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再向海华电子继续租赁该设备。

5、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每年与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股份公司坐落在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与广电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的房屋、场地等物业及公司拥有的海格西楼 1-6、9-10 层以 2.5 元/月/平方米的价格委托给广电物业进行管理。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上述物业委托鑫广电物业管理，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署的上述《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终止。

（2）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与广电物业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海格通信产业园以包干制方式委托给广电物业进行管理，管理费用为 53,530 元/月，委托期限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的《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同时终止。由于海格产业园制

造中心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需增加物业管理的人员配置，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将管理费用提升为 84,268.05 元/月。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鑫广电物业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广电物业签订《雅兰轩停车位管理服务协议》，广电物业收取停车费及停车管理服务费的标准为：股份公司自有的雅兰轩车库车位每月 120 元/个，开发商委托广电物业管理的非股份公司自有的雅兰轩车库车位每月 400 元/个。

6、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

2003 年、2006 年，股份公司分别与广电计量签订《计量合同》，由广电计量向股份公司提供测量设备的校准、维修以及验收股份公司新购测量设备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7、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股份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的高低温、振动、冲击、碰撞等测试设备，根据关联方需要，股份公司分别向广电计量提供仪器仪表检测服务；向广电运通提供机器设备相关的检测服务，对其产品进行检测；向海华电子提供相关的设备检测。

(三)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1) 2004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华颖轩 A 座 A-506、A-606、A-706、A-806、A-906、A-1006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 113.16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2,700,000 万元。上述房款已全部付清，该房屋已于 2004 年 7 月验收。因开发商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上述房产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07 年 7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法院协调解除对上述商品房的查封，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

(2) 2007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了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 B1902、B2002、B2102、B2202 号商品房，建筑

面积均为 119.04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3,618,816 元，现已全部付清，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2007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了 7 份《协议书》，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 B502、B602、B702、B802、B1402、B1502、B1702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 119.04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6,332,928 元。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付清全部购房款。由于上述房产为广州房地产改变工程规划后兴建的房屋，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2007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07]1146 号）。2007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取得上述房产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与股份公司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

(4)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裙楼和地下室第 A、B 裙楼和地下室幢-1 层 139 号停车位，购买价格为 160,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停车位已交付使用。

2、向关联方委托承建产业园

(1) 2004 年 11 月，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承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工作，并按下列标准支付基建代理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审核费为 70 万元；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30%；结算编制费按总造价的 5%收取；结算校审奖励提成按核减额的 5%提成，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筹建费按建安投资额的 1.38%收取。

(2) 2006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定《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承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工作，并按下列标准支付基建代理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审核费为 39.48 万元；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下浮 30%；结算编制费，按总造价的 5%收取；结算校审奖励提成，按核减额的 5%提成，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筹建费按建安投资额的 1.10%收取。

3、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拨付专项资金

广电集团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接口单位对外立项，获得立项后广电集团将收到的专项资金全部转拨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项目的研究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广电集团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相关部门出具验收通知书。广电集团财务部门根据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管理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核销政府专项资金，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对该专项资金进行核销。股份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广电集团立项申请并转拨的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金额 (元)
1	2007 年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高技 [2005]1534 号	2,000,000.00
2	2006 年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高技 [2005]1534 号	1,000,000.00
3	2004-2006 年度	组合导航产业化技术	广东省经贸委	粤经贸技术[2004]567 号	5,910,000.00
4	2004 年度	软件无线电技术体系 研究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03BA107C	1,000,000.00
5	2003 年度	基于软件无线电技术的 综合通信业务平台	广东省经贸委	粤财企(2003)132 号	1,000,000
6	2002 年度	932#工程短波数字化 通信系统国债技改资金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文件 信部军[2001]932 号 信部军[2002]213 号	21,500,000.00

4、向关联方支付拨付款利息

广电集团作为国家 932#工程的立项单位，于 2001 年 6 月委托股份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技改资金 21,500,000 元、广电集团向银行专项借款 24,000,000 元及股份公司的自筹资金。广电集团于 2002 年向股份公司拨付国债技改资金和银行专项借款，股份公司对广电集团拨付的国债技改资金挂账专项应付款。根据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信军函[2001]46 号《关于编报 2001 年国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932#工程完工验收后，由广电集团拨付的国债技改资金转入国家资本金。银行专项借款的利息由广电集团向股份公司代收后支付给借款银行，该借款已于 2004 年归还。

5、关联方租赁汽车

2004年，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汽车租赁协议》，将一辆奥迪汽车租赁给广电集团，租赁期自2004年1月15日至2009年1月14日。2007年9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终止日期变更为2008年1月14日。

6、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2004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借款13,000,000元，由广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股份公司每年按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目前上述借款已按期归还，担保已解除。

7、向关联方处置空调设备

2006年12月，股份公司与广电银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位于广电产业园通信大楼导航事业部的空调设备转让给广电银通。

8、关联方向股份公司采购货物

2007年广电计量向股份公司采购总价款为12,044.28元的货物。

9、关联方委托股份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2005年11月21日，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股份公司进行船舶中英文航行气象告警接收机的研发，该合同总价40万元，海华电子于2006年支付首期20万元价款，余款待股份公司提交整套产品研发图纸、文档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料并经海华电子验证后结付。

（四）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股份公司2004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具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审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近三年及2007年1月至9月存在的股权转让、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收取/支付管理费用、租金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集团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穗大师审字（2007）第 013 号）、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广电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少量进出口业务等。自海格公司成立以来，广电集团未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电集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广电集团承诺：“本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转制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即贵司的前身）时，已将所有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业务全部纳入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自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没有经营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业务，也不再生产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任何产品；本公司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通过其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本公司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司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

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 本公司同意贵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贵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 将给予贵司优先购买权, 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海事和陆上通信导航电子设备, 通信工程、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设计、安装和维修,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华电子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船舶通信、广播通信、海事安全和特种电源等民用电子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维修, 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海华电子为避免同业竞争, 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并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海华电子承诺: “本公司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 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通过其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本公司承担的义务, 以避免与贵司形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司同业竞争的发生;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 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 在同等条件下, 贵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 本公司同意贵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贵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 将给予贵司优先购买

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

(5) 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独立经营等事宜的承诺》，对“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2、股份公司与杨海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杨海洲的承诺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由海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海格有限（海格公司）所有的财产属股份公司所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或已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名称	证书编号	产权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玲珑花园 (驻京办事处)	京市海其国用 (2004出)字第 2310102号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 厂南路59号19231	249.63	出让	2064-07-27
2	高新产业用地	07国用(05)第 000093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学城 KXCN-C1-2-1地块	89,000	出让	2053-12-1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为海格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第GT20070423834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收件单》，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房屋所有权

(1) 经营性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或合同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1	股份公司	军工大楼(西楼) 1-6层(含西楼 电站)	粤房地证字 第C1556556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 路163号军工大楼(西 楼)第一层至第六层	5,076.44	工业用 房
2	股份公司	军工大楼(西楼) 9-11层	粤房地证字 第C1556554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 路163号军工大楼(西 楼)第九层至第十一层	1,663.93	工业用 房
3	股份公司	玲珑花园 (驻京办事处)	京房权证市股字 第002479号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 19号楼	303.86	工业用 房
4	股份公司	正阳大厦409	宁房买卖契字 200710917号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56号 正阳大厦409室	282.39	办公用 房
5	股份公司	正阳大厦410	宁房买卖契字 200710921号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56号 正阳大厦410室	85.38	办公用 房
6	海格神舟	道丰科技 商务园26-A4-1	Y205368	中关村丰台园基地	1,649.34	工业用 房
7	海格神舟	道丰科技 商务园26-A4-2	Y205491	中关村丰台园基地	1,646.07	工业用 房

另外,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兴建坐落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的海格通信制造中心大楼,建筑面积共计26,850平方米。该房产已部分投入使用,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至3项房产已取得房产证,1至2项房产的产权人为海格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已出具07登记09014953号《受理回执》及07登记09014946号《受理回执》,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第3项房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上述4-7项房产为购买的商品房,现已付清全部购房款,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

(2) 其它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产名称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股份公司	华颖轩A座A-5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113.16	住宅
2	股份公司	华颖轩A座A-6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113.16	住宅
3	股份公司	华颖轩A座A-7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113.16	住宅

4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8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5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9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6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10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7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5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8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6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9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7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0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8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1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14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2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15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3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17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4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19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5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20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6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21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7	股份公司	雅兰轩 B2202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119.04	住宅
18	股份公司	雅兰轩地下一层 139 号停车位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 11 号		停车
19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六期 A 区 A2 楼 230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62.71	住宅
20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六期 A 区 A2 楼 2302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62.71	住宅
21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六期 A 区 A1 楼 270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99.12	住宅
22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六期 B 区 B1 楼 30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201.11	住宅
23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六期 B 区 B1 楼 30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201.11	住宅
24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 D2 楼 10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207.39	住宅
25	海格神舟	怡海花园 D2 楼 10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怡海花园	206.98	住宅
26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1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85.22	住宅
27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102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119.88	住宅
28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2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86.99	住宅
29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202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122.52	住宅
30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3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86.99	住宅

31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302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122.52	住宅
32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4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85.83	住宅
33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402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119.88	住宅
34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5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85.83	住宅
35	海格神舟	富锦嘉园 1 区 15 楼 4 门 502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 D2 住宅楼	119.88	住宅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海格神舟已分别付清上述房产的全部购房款。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6 项房产因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但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不受任何影响。广电房地产正在申请办理解除查封手续，且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在法院解除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上述被查封的房产不会对股份公司带来任何资产损失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13 项房产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但鉴于广电房地产正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手续并已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且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在广电房地产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4-35 项房产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

（3）租赁的房产


股份公司租赁广电集团的房产及海格机械租赁广电集团的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006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6151 号的《房屋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赁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3 层 301-311 室，作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格科技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共计 767.1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现该《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商标


(1) 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74447 号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包括导航仪器，成套无线电话，成套无线电报机，雷达设备，发报机(仪器)，发射机(电信)，声纳导航、探测系统，天线，光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使用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为海格公司。200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已申请将上述商标持有人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 2007 转 40333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① 200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海格

文字及拼音图案“”注册为第 9 类和第 12 类商标，2005 年 12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第 ZC4889188SL 号、第 ZC4889187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0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申请将上述商标申请人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 2007 转 40331SL 和 2007 转 40332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2007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申请将海格文字及拼音图案“”注册为第 38 类和第 42 类注册商标，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 TM071783ZCGZ 号和 TM071784ZCGZ 号《受理通知书》。

4、著作权

股份公司的前身海格有限拥有“海格车载北斗/GPS 组合导航仪软件 V1.0”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格车载北斗/GPS 组合导航仪软件 V1.0	2007SR14980	软著登字第 00975 号	2005-01-12	承受取得
2	海格 VHF 嵌入式北斗处理板软件 V1.0	2007SR14981	软著登字第 080976 号	2004-06-24	承受取得
3	海格 GPS/GLONASS 组合导航接收机 (CAN 接口型) 软件 V1.0	2007SR14977	软著登字第 080972 号	2005-06-01	承受取得
4	海格北斗一号无源定位接收机软件 V1.0	2007SR14975	软著登字第 080970 号	2005-12-01	承受取得
5	海格北斗 IC 卡功能与零值正确性验证平台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07SR14974	软著登字第 080969 号	2006-03-01	承受取得
6	海格北斗海用导航仪显控板软件 V 1.0	2007SR14978	软著登字第 080973 号	2005-10-12	承受取得
7	海格北斗一号简易机软件 V1.0	2007SR14976	软著登字第 080971 号	2005-12-01	承受取得
8	海格多台链罗兰 C 导航接收机 (CAN 接口型) 软件 V1.0	2007SR14979	软著登字第 080974 号	2005-06-01	承受取得
9	短波通信电台软件系统 V3.0	2007SR15627	软著登字第 81622 号	2001-02-01	承受取得
10	短波通信电台软件系统 V1.0	2007SR15628	软著登字第 81623 号	2004-05-25	承受取得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称下。

5、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车辆：

序号	产权人	车牌号	品牌	发动机号	登记时间 / 出厂日期
1	股份公司	粤 A619A8	贵士	VQ356158082	2007-07-19
2	股份公司	粤 A19E52	江铃全顺	JX4932LQ366968003	2006-11-06
3	股份公司	粤 A70449	金旅	J08CUW63055	2006-08-30
4	股份公司	粤 AB2242	柯斯达	3RZ3146433	2004-02-16
5	股份公司	粤 ALW166	天籁	VQ23117515	2005-10-27
6	股份公司	粤 A05388	奥迪	BBG022495	2003-06-10
7	股份公司	粤 APP001	海狮	2TR026290	2006-05-24
8	股份公司	粤 A70521	金旅	J08CUW63100	2006-08-30
9	股份公司	粤 A91188	奔驰	11294431076002	2001-12-03

10	股份公司	粤 AMK351	翼虎	A32255AJ	2005-12-02
11	股份公司	粤 A4J920	奔驰	16197120001640	2000-09-25
12	股份公司	粤 ANH156	雷克萨斯	2UZ9152299	2006-02-22
13	股份公司	粤 AJT866	普瑞维亚	2AZB14456	2005-06-16
14	股份公司	粤 APD288	宝马	5322363IN62B488	2006-04-26
15	股份公司	粤 A7J968	上海别克	00727116	2000-11-02
16	股份公司	粤 A84G39	别克	LZC6C020154	2006-12-27
17	股份公司	粤 A38J53	丰田	C106974	2007-02-05
18	股份公司	粤 A84B52	五十铃	4JB11020019126	2006-09-30
19	股份公司	粤 AGP957	江淮	G4JS04J003744	2004-09-17
20	股份公司	粤 AJF978	别克	LW941219069	2005-03-03
21	股份公司	粤 A4D449	奥迪	BDV083702	2004-01-16
22	股份公司	粤 A17280	海马	FP758362	2001-10-23
23	股份公司	粤 A3D433	别克	L0831127444	2003-12-17
24	股份公司	粤 A41M95	奥迪	107908	2007-07-04
25	股份公司	粤 A56628	金旅	YC4112ZLQG02B6300142	2003-07-29
26	股份公司	粤 A4U428	猎豹	6072NT1195	2002-05-16
27	股份公司	粤 A1B416	江淮	24MP11844113	2002-12-24
28	股份公司	广 J. 17108	奥迪	BD7093652	2004-04
29	股份公司	海 G. 88086	丰田佳美	1656558	2004-09
30	海格神舟	京 JB8832	雷克萨斯	3UZ0410686	2005-12-16
31	海格神舟	京 H05389	奥迪	037751	2006-03-13
32	海格神舟	京 FU7069	帕萨特	538870	2006-02-23
33	海格神舟	京 FM3935	双环	3011898	2006-03-14
34	海格神舟	京 FV6560	风神	3H0177	2006-02-28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均为股份公司购买取得，现均为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根据海格神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神舟目前拥有的车辆均为海格神舟购买取得，现均为海格神舟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6、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股份公司	可靠性试验箱	1
2	股份公司	电动振动台	1
3	股份公司	步入式环境试验箱	2
4	股份公司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5	股份公司	快速温变箱	1

6	股份公司	HW16265WAF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1
7	股份公司	实时频谱仪	1
8	股份公司	信号发生器	1
9	股份公司	LW27025WAF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1
10	股份公司	网络分析仪	1
11	股份公司	PSA 频谱分析仪	1
12	股份公司	信号发生器	1
13	股份公司	紧凑式高速贴片机	1
14	股份公司	X 射线检测仪	1
15	股份公司	全视觉贴片机	1
16	股份公司	全自动视觉丝印机	1
17	股份公司	BGA 返修台	1
18	股份公司	高温房	3
19	海格机械	数控转塔冲床	1
20	海格机械	激光切割机	1
21	海格机械	数控冲床	1
22	海格机械	哈斯立式加工中心	2
23	海格机械	立式加工中心	2
24	海格机械	立式加工中心	2
25	海格机械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1
26	海格机械	辊校平机	1
27	海格机械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为股份公司购买取得，均为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根据海格机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机械目前拥有的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为海格机械购买取得，均为海格机械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7、业务经营许可

(1)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06年2月23日，海格有限取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编号为XK信部 KS0072的《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专业范围：科研生产任务专业，包括无线通信系统(01-E-2)、网络通信系统(01-E-4)以及通信侦查、测向、定位设备(02-B-2.1)等21个；科研任务专业，包括软件无线电通信设备(02-C-2.10)。有限期限自2006年2月23日至2011年2月22日。2007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更名后的《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2007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通知》。股份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经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专家审查组的现场审查，并于2007年10月17日经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同意准予许可。目前，股份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06年7月，海格有限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编号为06DYSW0062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截至2010年7月。2007年10月，股份公司取得了更名后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4）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05年10月27日，海格有限取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GDB05005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07年8月17日，经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批复，同意《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享有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股份公司拥有的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房产”中的1至13项商品房，虽然在取得房产证上存在一定风险，但因这些房产系职工宿舍，主要为新员工和业务骨干提供临时住宿，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房产外，本所律师认为，海格公司（或海格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著作权、车辆、机器设备及业务经营许可等财产（或财产权利）已更名至股份公司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实际拥有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对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7年4月23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70401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4月23日起至2008年4月23日止,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5%。合同对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2) 2007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穗银贷字第029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3日起至2008年1月13日止, 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合同对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3) 2007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穗银贷字第032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30日起至2008年7月30日止, 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合同对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4) 2007年9月20日,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穗银贷字第046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8年9月20日止, 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合同对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5) 2007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天河]支行[2007]年[流]字第[009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5月31日起至2008年5月28日止, 年利率为5.913%。合同对贷款用途、担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6) 200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天河]支行[2007]年[流]字第[01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6月27日起至2008年6月26日止,年利率为5.913%。合同对贷款用途、担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7) 2007年7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天河]支行[2007]年[流]字第[1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27日起至2008年1月25日止,年利率为5.427%。合同对贷款用途、担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8) 2006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612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海格机械发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6年12月18日起至2007年12月18日止,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2、担保合同

2006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股份公司承诺为贷款人在授信期间(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向海格机械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经股份公司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公证处于2006年12月18日对《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6)穗证内经字第110587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3、承销、保荐协议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中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4、采购合同

(1) 2007年3月29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圣大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同》,合同价款为3,244,025元。

(2) 2007年7月3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富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同》,

合同价款为 1,030,278 元。

5、基建合同

(1) 2005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海格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协议》。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承包建设产业园一期的场地专项强夯、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暂定价款按总建筑面积 X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计算。后双方签订《海格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补充规定施工协议》（一）及《海格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补充规定施工协议》（二），分别约定了增加合同价款 10,000,000 元和 6,000,000 元。

(2) 2006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海格通信产业园一期空调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6,949,375.12 元。

(3) 200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市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广州市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海格通信产业园永久供电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6,300,000 元。

(4) 200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华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科学城海格通信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广州华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广州科学城海格通信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价款为 7,258,000 元。

(5) 2006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海格通信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协议》。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承包建设海格通信产业园二期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41,134,800 元。

2007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海格通信产业园二期工程事业部大楼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对《海格通信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了调整，补充合同约定，增加工程造价 8,000,000 元。

(6) 2007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承包建设海格通信产业园办公研发大楼室内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 17,800,000 元。

(7) 2007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海格

通信产业园二期室外工程施工协议》。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承包建设海格通信产业园二期的园区围墙、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停车场、室外照明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5,000,000 元。

6、科研合同

(1)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军队某部（8881）（鉴于国防建设保密的需要，军方名称未能披露）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600 万元。

(2) 2004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同总价款按双方的约定确定。

(3)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军队某部（5328）（鉴于国防建设保密的需要，军方名称未能披露）签订了《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900 万元。

(4)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军队某部（5328）（鉴于国防建设保密的需要，军方名称未能披露）签订了《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900 万元。

(5) 2006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 712 厂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500 万元。

7、销售合同

股份公司系二级保密单位，其生产的军用产品主要是向军方提供，鉴于国防建设保密的需要，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披露股份公司与军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时，均用代号予以披露。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军队某部（1128）	通信设备	750.00	2004 年 10 月 15 日	750JG/2004M022
2	军队某部（1128）	通信设备	750.00	2004 年 10 月 23 日	HJZ2005-0126/T014
3	军队某部（1982）	通信设备	600.00	2004 年 10 月 22 日	051002
4	军队某部（1982）	通信设备	680.00	2004 年 10 月 22 日	051003
5	广州广船国际 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 导航设备	1040.00	2005 年 3 月 23 日	04GSI/S0-904A-155
6	军队某部（5328）	通信设备	5,405.76	2005 年 7 月 12 日	ZCT2005-0136/T109

7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4,166.54	2006年7月20日	ZCT2006-0001/T001
8	军队某部 (1182)	通信设备	1,064.00	2005年9月13日	ZCS2005-0004/GZ
9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1,195.91	2005年12月20日	2005SZC-TX-SHZ-008-WT HGZ
10	军队某部 (1982)	通信设备	520.00	2005年12月13日	051001
11	军队某部 (1982)	通信设备	520.00	2005年12月13日	061001
12	军队某部 (1982)	通信设备	900.00	2005年12月13日	061006
13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4,827.36	2006年1月20日	ZCT2005-4034/C034
14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2,924.19	2006年1月20日	ZCT2005-4035/C035
15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2,049.30	2006年4月4日	ZCT2006-2509/M009
16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8,435.16	2006年7月20日	ZCT2006-0109/T085
17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800.00	2006年9月10日	750JG/2006M103
18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750.00	2006年9月10日	750JG/2006M104
19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509.22	2006年9月15日	2006ZZC-JJ-SHZ- 6001-WTHGZ-052C
20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22,498.00	2006年9月14日	ZCT2007-0007/T007
21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467.30	2007年1月31日	ZCT2007-0105/T064
22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600.00	2006年9月10日	750JG/2006M126
23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设备	1,015.00	2006年9月10日	750JG/2006M128
24	军队某部 (1153)	通信设备	756.00	2006年9月21日	(2007)兵生军协字 0617-0021号
25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434.47	2006年10月23日	ZCT2006-4034/C034
26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889.41	2006年10月23日	ZCT2006-4035/C035
27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444.03	2006年10月23日	ZCT2006-4046/C036
28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358.22	2006年10月23日	ZCT2006-4037/C037
29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879.14	2006年10月23日	ZCT2007-4020/C020
30	武汉滨湖电子 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604.84	2006年11月16日	750JG/2006M180
31	军队某部 (1911)	通信设备	640.67	2006年11月24日	1050号
32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设备	1,253.00	2006年12月6日	ZCT2006-0356/T190
33	国营第427厂	通信设备	600.00	2006年12月29日	750JG/2007M005

34	军队某部（5328）	通信设备	587.46	2007年1月31日	ZCT2007-0073/P015
35	军队某部（1982）	通信设备	730.00	2007年3月13日	EPZ2007-0022/T003
36	军队某部（1982）	通信设备	925.00	2007年3月13日	EPZ2007-0024/T005
37	军队某部（9928）	通信设备	748.80	2007年4月17日	ZCT2007-2502/M002
38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798.97	2005年7月6日	05P0031/750/001
3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562.60	2006年8月11日	256-19-2006-065
4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839.72	2006年9月28日	05P0122/750/001
41	军队某部（8800）	通信设备	611.60	2006年4月28日	750JG/2006M029
42	军队某部（8851）	通信设备	4,020.84	2007年1月17日	WJ2007-WX-001
43	军队某部（8835）	通信设备	877.50	2006年3月	2006M035（A06105245）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签订的合同，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均通过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进行了合同主体的更名，现合同主体均为股份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股份公司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经营性资产等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形如下：

(1) 2005年1月21日，海格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股本的议案，海格公司以2004年末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6,560万元，注册资本由5,328万元增为11,888万元。2005年1月28日，广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海格公司的本次增资。2005年4月19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040号的《验资报告》，2005年6月2日，海格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7年4月22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已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10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及广电集团公司财字(2007)35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转增资本金的批示》批准。本次增资以广州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穗大师审字(2007)第027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海格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24,479,054.68元为折股依据，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150万元转增国有法人资本4,873,255元，转增后，海格有限的国有法人资本由原来的29,720,000增加至34,593,255元，海格通信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8,880,000元增加至123,753,255元，广电集团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增加至27.953%。2007年4月24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7)第024号《验资报告》。2007年4月28日，海格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海格有限)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设立至今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1) 收购海华电子

根据2002年12月31日广州机电穗机资(2002)238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受让广州海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及2002年12月23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2002)660号的《关于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

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2年9月6日海华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格公司收购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所持海华电子40%股权的议案。2002年10月15日海格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以800万元价款收购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华电子40%股权。2003年3月14日，海华电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44010111091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广电集团占60%股权，海格公司占40%股权。

（2）收购海格机械

2004年3月8日，海格公司分别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海格机械工会委员会、蔡炳明、潘文明、沈万芳、潘福林、吴树勋、阙森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格公司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海格机械50.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5元/股，共支付转让价款725.949万元。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为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的穗大师评字（2004）第02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格机械注册资本仍为1,380万元，海格公司持有海格机械50.10%的股权。

上述收购行为业经2004年3月9日召开的海格公司第六次股东会、2004年3月8日召开的海格机械第五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挂牌交易。2004年3月25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4）第0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验证。2004年5月11日，海格机械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设立海格航空

2005年2月25日，海格公司与李裕壮、李之耘签订《出资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海格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裕壮出资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李之耘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上述设立公司行为业经2005年1月21日召开的海格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审议批准，2005年3月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0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海格航空于2005年3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4）设立海格神舟

2005年7月21日，海格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和海格机械共同出资110万元成立海格神舟，海格有限持有海格神舟95%的股权，海格机械持有海格神舟5%的股权。2005年7月1日，海格神舟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5) 设立海格科技

2005年7月21日，海格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与海格神舟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海格科技。2005年12月22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之验字(2005)第4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5年12月28日，海格科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海格有限持有海格科技90%的股权。

(6) 收购海格航空

2005年12月9日，海格有限与李裕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格有限受让李裕壮持有的海格航空4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2万元。2005年12月18日，海格机械与李之耘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格机械受让李之耘持有的海格航空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万元。

上述收购行为业经2006年1月20日召开的海格有限第八次股东会、2005年12月30日召开的海格航空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格有限直接持有海格航空95%的股权。

(7) 设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房地产）

经2006年1月20日召开的海格有限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格有限与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格房地产，其中，海格有限出资600万元，持有海格房地产30%的股权，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有海格房地产70%的股权。2006年6月26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公会验(2006)08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年6月28日海格房地产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8) 收购海格神舟

2006年11月20日，海格有限与海格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格有限收购海格机械持有的海格神舟5%的股权，转让价款5.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格有限持有海格神舟100%的股权。2006年11月20日，海格神舟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9）对海华电子增资

2007年1月21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格有限对海华电子增资的议案。2007年1月24日，海华电子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格有限与广电集团向海华电子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增资后双方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中海格有限增资1,20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金转增400万元，货币增资800万元），广电集团增资1,80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金转增600万元，货币增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海华电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为5,000万元。2007年3月10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7）第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7年3月14日，海华电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对海格房地产增资

2006年海格有限与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海格房地产进行同比例增资13,300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投入总额为15,3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13,300万元。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7日出具了武方正验字[2006]第074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0年7月5日，海格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章程》。

2、2005年1月21日，海格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2005年转增股本提案》，因海格公司注册资本由5,328万元增加至11,888万元对海格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2005年6月30日，海格公司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因海格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海格有限）对海格公司的章程进行了修改。2005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年7月25日，海格有限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了修改。

5、2007年4月22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对海格有限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6、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报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200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已建立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

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海格有限及海格公司2004年至2007年10月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海格有限、海格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九名董事情况如下：

赵友永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洲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45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军工通信总公司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招兴先生，董事，中国国籍，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林仕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审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俊先生，董事，中国国籍，44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师、审计室副主任、企业发展策划部副部长、部长。

张志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50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广州无线电集团威信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通信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谢远成先生，董事，中国国籍，41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通信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李新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45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同时，兼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85）、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1）独立董事。

崔辉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45岁，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0536SH）董事、党委书记，中软国际有限公司（8216HK）董事，中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

司人事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副处长，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软同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裁等职。

杨炜岚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36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驻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美方股东代表。曾任亨氏中国区婴儿食品公司财务总监，道达尔化工粘合剂中国财务总监，曾获2005年中国十大杰出CFO。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中，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张志强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谢远成及李新春、崔辉、杨炜岚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董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三名监事情况如下：

黄秀华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55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支部副书记、党办主任，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巾巾先生，中国国籍，55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群办主任。曾任解放军体育学院教务处副教务长，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学员、队长、科长、支部书记等职。

余青松先生，监事，中国国籍，32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曾任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对外合作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中，黄秀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陈巾巾经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余青松由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现任公司监事中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上述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杨海洲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部分。

张志强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部分。

谢远成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部分。

文莉霞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5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计划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威信公司副总经理、军工通信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生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1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通事业部总经理，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通信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工、总经理助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监事，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祝立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39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总裁助理、监事，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郭虹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企划信息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行政助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吴克平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43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心研究所所长、副总工，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谭伟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40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海洲、张志强、谢远成、文莉霞、陈华生、吴克平、谭伟明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立新、郭虹由2007年10月1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友永、黄秀华、张招兴、王俊等4位董事、监事在广电集团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均在股份公司领薪；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二)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6年7月25日，海格有限召开第九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张志强、文莉霞被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谭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於凝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原海格有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张志强、文莉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原海格有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於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2007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文莉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谢远成为公司董事。

(4) 2007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新春、崔辉、杨炜岚为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海格有限章程的规定，海格有限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在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海格有限的监事为黄秀华、祝立新、谢远成及陈华生。

(1) 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秀华、祝立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2007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青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海格有限的监事谢远成、陈华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 2007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祝立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巾巾为公司监事。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海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强、谢远成、文莉霞、陈华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克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谭伟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 2007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祝立新、郭虹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三人，即李新春、崔辉、杨炜岚，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杨炜岚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份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的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军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免征
民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材料转让收入	增值税	17%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1 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军工电子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864 号）的规定，信息产业部对军工电子研制合同和生产（订货）合同的审核鉴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审核专用章”和“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装备生产专用章”，并以此作为免税印鉴的依据。

股份公司现生产的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等产品属于上述免征增值税的范畴。

2、营业税税率

营业税按当期营业额收入的 5% 计提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 计提缴纳。

4、教育费附加税率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 计提缴纳。

5、企业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提缴纳。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的规定，对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照 15% 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2005]000017 号文“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股份公司 2004 年为高新技术及软件生产企业，2004 年企业所得税按 7.5% 的税率征收。

(2)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00]18号文件规定)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ZR-2005-0050 核准,股份公司从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股份公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ZR-2006-0065 核准,股份公司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3) 鉴于股份公司2005、2006年均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2007年,股份公司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提上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海格有限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区税务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报送地方财政、税务机关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管[2007]119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于2007年9月27日取得（越）环境监测污字（2007）第1183号《监测报告》，该报告显示海格机械的噪声符合GB/12349-1990的要求。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格神舟于2007年9月25日取得丰环保审字[2007]9306号《关于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环保批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环保影字[2007]195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环保影字[2007]196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管[2007]217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二）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等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批复及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注册号为00806Q10460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编号为06JA326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已通过CMM2级评估。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7010640191001441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7010640191001440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

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除上述说明外,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技术与市场的融合”的技术创新战略, 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实施项目的建设速度, 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军用通信、导航领域的领先地位, 把股份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军用通信、导航领域最优秀的现代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 形成年产通信及导航系列产品 11,500 台/套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设备 10,300 台/套, 导航设备 1,200 台/套), 达到年营业收入 201,200 万元的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审字(2007)第013号《审计报告》，广电集团与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000万元存单纠纷案尚未结案，诉讼标的的本金余额为9,613,368.72元，受理法院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后因广州市人民政府重组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而中止执行。

根据广电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广电集团除上述存单纠纷案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1)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设立

根据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6]118号《企业试行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及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转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2000年6月，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筹备组向广电集团出具军总办字[2000]第034号《关于请予审批“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请示》。2000年6月28日，广电集团出具财字(2000)第118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同意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广电集团工会代表广电集团公司员工和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占海格公司54.70%的出

资比例。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现持有广州市总工会核发的注册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2011318 号《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社团法人。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作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代表，持有海格通信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000 年 4 月 21 日，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同意广电集团工会作为社团法人集体持有广电集团员工（包括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认购的广电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同意由广电集团工会设立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托管运作广电集团员工（包括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个人认购的广电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员工持股会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

2001 年 7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人数为 761 人，其中，广电集团员工 456 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海格公司设立后成为海格公司员工）305 人，委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 54.70%的股权。

（2）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法律性质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二条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广电集团内部员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募股公司股份、代理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员工合法权益的企业内部信托组织。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三条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进行投资，成为募股公司的社团法人股东，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把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界定为企业内部信托组织是恰当的。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作为内部信托组织，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000年7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民办函[2000]110号《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规定，从2000年7月6日起，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在社团清理中对内部职工持股会不再核发社团法人登记证书。鉴于上述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设立时未进行社团法人设立登记。本所律师了解到，对于职工持股会依托公司工会委员会并以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成为所出资企业股东的情形，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未进行社团法人设立登记，但鉴于其是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并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成为海格公司的股东，这种安排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海格公司股权的变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股权的期间，曾将持有海格公司33.3%的出资额转让给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海格公司0.5%的出资额转让给符保文，曾受让广电集团持有的海格公司5.2%的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规范清理时的会员人数为373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为25.072%。

(4)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

200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规定：“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会也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鉴于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应首先对工会持股进行规范与清理。

2007年4月2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31,027,680股股份转让给部

分骨干员工。其中，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2007 年 4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将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并对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

2007 年 4 月 5 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其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的股权。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清理工作通过以下步骤完成：

第一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分别与赵友永等 41 个自然人签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梁安平 21 个自然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完毕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直接还原为持有海格有限相同比例的股份。

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涉及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资金流向为先由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再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分别支付给最终享有股权利益的持股会会员（即会员中的非受让方，以下简称实际转让方）。经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实际转让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下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20%，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30%，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50%。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谭卫东等 332 个实际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实际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宗贵	1,574,113	谭卫东等 3 人	4.5
2	陈伶俐	1,459,610	刘锦雄等 6 人	4.5
3	於凝	1,477,299	王力成等 5 人	4.5
4	茹国庆	1,490,615	柳国华等 16 人	4.5
5	杨永明	1,597,919	黄淑斐等 34 人	4.5
6	白云	1,664,176	郑剑伟等 13 人	4.5
7	田云毅	1,584,102	崔锐明等 47 人	4.5
8	陈春田	915,494	黄萍等 21 人	4.5
9	陈杰波	1,577,921	周鹏等 39 人	4.5
10	黄敦鹏	1,584,856	周荣杰等 41 人	4.5
11	蒋振东	54,625	拓莉娜	4.5
12	梁安平	42,312	胡晓东	4.5
13	田震华	172,312	梁群力等 4 人	4.5
14	朱延军	419,625	杨翔等 10 人	4.5
15	尹宏	197,312	侍宇飞等 7 人	4.5
16	陈朝晖	198,173	梁卫祖等 4 人	4.5
17	张路明	168,012	周隽等 6 人	4.5
18	林德明	342,637	申庆明等 10 人	4.5
19	陈汉荣	260,943	周勤等 12 人	4.5
20	喻斌	430,060	文世常等 10 人	4.5
21	宋旭东	918,631	赵祝兴等 45 人	4.5
	合计	18,130,747	335 人(注)	

注：鉴于周隽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三个受让方、黄莉萍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二个受让方，上表实际转让方一栏的实际转让人数为 332 人。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署完毕。

第三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际转让方提供的收款凭据及受让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受让方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支付完毕；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受让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全部完成首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前，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解散与清算事宜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

（1）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1 年 5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海格公司 33.3% 的出资额转让给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现持有广州市总工会核发的注册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2012560 号《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明》，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社团法人。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作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代表，持有海格通信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001 年 5 月 6 日，海格通信召开持股员工大会，同意设立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本次持股员工大会同意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委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受让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的海格通信 33.3% 的股权。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成立时的会员人数为 305 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规范清理时的会员人数为 307 人，委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 31.989% 的股权。

(2)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法律性质

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对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法律性质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作为内部信托组织，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

2007年4月2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有限39,587,040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其中，受让方受让其原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受让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4.5元/股。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

2007年4月3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海格通信全部股权的提案》，对2007年4月2日召开的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

2007年4月5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海格有限39,587,040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程序与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程序相同，通过以下步骤完成：

第一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杨海洲等25个自然人签订转让价格为1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德明等15个自然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4.5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完毕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

别与周卫稷等 282 个实际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实际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喻 斌	1,467,065	周卫稷等 8 人	4.5
2	陈朝晖	1,786,445	谭伟辉等 13 人	4.5
3	梁安平	1,920,392	陈宁峰等 13 人	4.5
4	林 杭	1,823,990	吴至慰等 8 人	4.5
5	林德明	1,361,066	黎永前等 19 人	4.5
6	尹 宏	1,795,296	冯永志等 26 人	4.5
7	张路明	1,582,385	蒋美芳等 19 人	4.5
8	陈汉荣	1,558,937	李海涛等 20 人	4.5
9	宋旭东	1,047,898	张旭富等 22 人	4.5
10	张 轶	1,829,773	李伟强等 38 人	4.5
11	蒋振东	1,938,241	冯继灵等 26 人	4.5
12	田震华	1,748,526	秦鼎军等 21 人	4.5
13	朱延军	1,228,116	何华等 16 人	4.5
14	周琼华	1,822,673	孙爱云等 31 人	4.5
15	陈春田	518,761	陈铷等 3 人	4.5
	合计	23,429,564	283 人(注)	

注：鉴于李霞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二个受让方，上表实际转让方一栏的实际让人数为 282 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署完毕。

第三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际转让方提供的收款凭据及受让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受让方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支付完毕；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受让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全部完成首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前，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解散与清算事宜由海格通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 及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及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设立、规范清理及解散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及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会员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副本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hao in black ink.

何云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nxia in black ink.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